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29號

原　　告　燕萍

訴訟代理人　施凱升

　　蘇三榮律師

追 加 被告　蘇萬興

兼　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蘇國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御庭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追加蘇萬興、蘇國瑋為被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如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款事由，原告雖非不得追加他訴。然訴之追加，係訴訟之合併，為提起新訴，追加之訴縱合於上開條項但書規定，如其所追加之訴，別有其他不合法之原因，仍為不應准許。原告起訴後，如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被告，尚應綜合考量被追加為被告之人之審級利益、程序保障及訴訟之經濟、防止裁判之矛盾、發見真實、促進訴訟、擴大解決紛爭效能、避免訴訟延滯與程序法上之紛爭一次解決等項，為准否追加之依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御庭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御庭管委會）修繕屋頂平台，並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5,320元本息。而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原告先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4、7款規定，追加蘇萬興、蘇國瑋（下稱蘇萬興等二人，分則逕稱姓名）為備位被告，惟經本院認定該備位之訴為不合法，而於同年12月5日以裁定駁回（下稱原駁回裁定），原告復於同年月10日執相同依據追加蘇萬興二人為被告，聲明為御庭管

委會「或」蘇萬興「或」蘇國瑋修繕屋頂平台及給付金錢，並請求擇一為勝訴之判決（見本院卷一第489、503-504頁），然御庭管委會已明示不同意前開追加（見本院卷一第495頁），核以原告第二次所為之追加，仍屬主觀訴之合併，同樣將致蘇萬興等二人之訴訟地位陷於不安定；其次，所謂情事變更，係指因客觀情形變更，非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，無法達成訴訟目的而言，而與原告主張初次聽聞蘇萬興到庭作證內容一節（見本院卷一第490頁），顯有扞格不合；此外，原告所提原訴之構成要件事實、爭點，與追加之訴明顯有別，兩者攻擊防禦方法亦屬迥異，更無法共用現有之證據資料等節，業經原駁回裁定敘明在案（見本院卷一第479-480頁），準此，亦不能認本次追加之訴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4、7款規定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追加蘇萬興等二人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該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則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霈恩